

# 中共乐山市沙湾区人民医院委员会文件

乐沙人医党委〔2022〕6号



## 中共乐山市沙湾区人民医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医药代表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 通 知

各科室：

现将我院《医药代表来访接待管理制度》印发给大家，请  
各科室组织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医药代表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中共乐山市沙湾区人民医院委员会

2022年3月30日



附件：

## 医药代表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为深入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落实《四川省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4）》（川卫函〔2021〕349号）要求，规范我院医务人员与医药代表的行为，建立医院与医药生产经销企业之间信息与技术交流的正常渠道，增加工作透明度，深化政风行风建设，促进廉洁行医，营造风清气正的医疗环境，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本制度所称医药代表，是指凡从事药品、医用耗材、试剂和医用仪器设备宣传、推广等活动的任何企业和个人。

二、责任分工：在规范管理接待医药代表工作中，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对分管部门负领导责任，纪检监察科负医院监督责任，相关科室主任负本科室直接管理责任。

三、接待管理部门：由纪检监察室负责医药代表到我院开展信息与技术交流等业务联系的预约登记及组织接待相关事宜。

四、接待程序和方式。

1、预约登记。医药代表通过医院官网下载填写《医药代表来院预约登记表》，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纪检监察室（邮箱：1271212674@qq.com）进行来院预约登记。未经预约登记的，



不予接待。

2、接待审批。接到医药代表预约，纪检监察室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3个工作日内邮件回复是否接待，并明确时间、地点、接待部门及人员。对推介新产品和敏感药品耗材的，在征求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进行回复。

3、规范接待。接待部门应当按照“三定三有”即“定时定点定人”、“有预约有流程有记录”的要求进行接待，原则上须有3名及以上人员在场。接待人员要认真听取医药代表关于新药、特药、新耗材、试剂及新仪器设备等信息介绍，与临床医务人员交流沟通、安排学术讲座等。接待结束后，负责接待的职能部门要将接待记录交回纪检监察室备案。

定时：每月15日、30日为接待日，遇节假日顺延。

定点：门诊部四楼一会议室。

定人：接待人员原则上须3人以上，包括分管院长、相关职能科主任、临床医技科主任或者相关专业人员。纪检监察室全程监督。

记录：接待由职能部门做好记录和资料收集，纪检监察室全程参与接待监督。

五、严禁任何科室及个人私自接待医药代表，亦不允许医药代表未经备案预约私自进入诊疗区域、办公区域进行产品推介和促销活动。

六、本院医务人员未经接待部门安排，擅自与医药代表接触，一经发现：



- 1、第一次给予当事人及科主任警告；
- 2、第二次扣发当事人当月奖励性绩效，停止处方权 1 个月，并扣发科室主任当月职务津贴；
- 3、对屡教不改或对医院造成不良影响的，对当事人调离原岗位，停止处方权一年及扣发 6 个月（自事发当月起）奖励性绩效；
- 4、涉嫌严重违纪的，交由纪检监察部门开展组织调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 5、如医务人员被医药代表纠缠，“被动”接触了医药代表，应坚决予以驱离，并立即向纪检监察室报告，说明有关情况。

七、发现医药代表擅自进入医院诊疗区域、办公区域开展推销、宣传、统方等违规行为的：

- 1、第一次予以当事医药代表警告处理，约谈当事医药代表所在公司相关负责人，并予以书面警告；
- 2、第二次停止采购该医药代表代理的医药产品 3-6 个月；
- 3、第三次取消其在我院的销售资格，并将该医药代表所属企业列入医院医药产品购销黑名单，未付款项延后，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八、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院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



# 医药代表来院预约登记表

年 月 日

医药代表预 约登记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来院事由：				
职能部门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